

2011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(第 374 章) 第 7(1C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1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5(的士收費)

(1) 附表 5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8.00”

代以

“\$20.00”。

(2) 附表 5，第 1(B) 及 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0.50”

代以

“\$72.50”。

(3) 附表 5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3.00”

代以

“\$15.00”。

- (4) 附表5，第2(B)及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30.00”

代以

“\$132.00”。

- (5) 附表5，第2a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4.50”

代以

“\$16.50”。

- (6) 附表5，第2a(B)及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53.50”

代以

“\$55.50”。

- (7) 附表5，第3(i)(A)及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0.50”

代以

“\$72.50”。

- (8) 附表5，第3(ii)(A)及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30.00”

代以

《2011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) 規例》

B2706

2011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

第 3 條

“\$132.00”。

(9) 附表 5，第 3(iii)(A) 及 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53.50”

代以

“\$55.5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1 年 5 月 3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(**主體規例**)，以調整主體規例附表 5 所指明的若干項車費。根據調整方案——

- (a)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，由 \$18.00 增加至 \$20.00；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50 轉至 \$1.00 的應收款額*，相應由 \$70.50 增加至 \$72.50；而
 - (iii) 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 (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) 的車費由 \$1.50 轉至 \$1.00 的應收款額*，亦同時由 \$70.50 增加至 \$72.50；
- (b)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，由 \$13.00 增加至 \$15.00；

- (ii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30 轉至 \$1.20 的應收款額 *，相應由 \$130.00 增加至 \$132.00；而
 - (iii) 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車費由 \$1.30 轉至 \$1.20 的應收款額 *，亦同時由 \$130.00 增加至 \$132.00；而
- (c) 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——
- (i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，由 \$14.50 增加至 \$16.50；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30 轉至 \$1.00 的應收款額 *，相應由 \$53.50 增加至 \$55.50；而
 - (iii) 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車費由 \$1.30 轉至 \$1.00 的應收款額 *，亦同時由 \$53.50 增加至 \$55.50。

* **應收款額** (chargeable amount) 一詞指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附表 5 應收的車費款額，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該附表第 4 項應收的款額。